

第五單元至第七單元

	考點	定義及內容	來源
1	風險為本	<p>風險為本的方法是有效推行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關鍵。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意指預期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及金錢服務經營者要識別、評估和瞭解本身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繼而採取與有關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期以有效管理和減低風險。風險為本的方法讓金錢服務經營者能夠更有效分配資源，並採取與風險性質及水準相稱的預防措施，務求以最有效的方式著力於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因此，當金錢服務經營者制訂和執行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式及管控措施（下文統稱為「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管理和減低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打擊洗錢 指引 2.1</p>
2	機構層面的洗錢 / 恐	<p>機構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p>	<p>打擊洗錢 指引 2.2</p>

	<p>怖分子 資金籌 集風險 評估</p>	<p>估，以識別、評估和瞭解其本身與下方有關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a) 其客戶；</p> <p>(b) 其客戶所屬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p> <p>(c) 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p> <p>(d)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管道。</p>	
3	<p>風險評 估的步 驟</p>	<p>(a) 記錄風險評估程式，包括識別和評估有關風險的程式，並輔以從相關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定質與定量分析及資料；</p> <p>(b) 在釐定整體風險水準及擬採用何種程度和類別合適的減低風險措施前，事先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p> <p>(c) 由高級管理層審批風險評估結果；</p> <p>(d) 設有程式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p> <p>(e) 設有適當機制應關長要求提供風險評估結果。</p>	<p>打擊洗錢 指引 2.3</p>
4	<p>影響因</p>	<p>(a) 客戶風險因素，例如：</p>	<p>打擊洗錢</p>

<p>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目標市場及客戶類別; (ii) 識別為高風險的客戶數目及比例; (b) 國家風險因素,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面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不論是透過本身的活動抑或客戶的活動), 尤其是由各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有組織罪行活動相對頻仍及/或尚未建立有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 或司法管轄區; (c)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的風險因素,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多元程度及複雜程度; (ii)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點, 以及它們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 (iii) 其交易量及交易規模; (iv) 交付管道, 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直接與客戶往來的程度, 金錢服務經營者依賴 (或獲准依賴) 第三方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及金錢服務經營者運用科技的程度, 以及此等管道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 (d) 其他風險因素,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可供運用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資源的性質、規模及質素, 包括可在打擊洗 	<p>指引 2.4</p>
----------	--	---------------

		<p>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持續接受培訓及進修並具備合適資格的員工;</p> <p>(ii) 合規及監管的發現;</p> <p>(iii) 內部或外部審計的結果。</p>	
5	多久做一次風險評估	<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每兩年進行一次評估，而當會顯著影響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及所面對風險的觸發事件發生後亦應覆核其評估。海關關長亦有權發出要求</p>	<p>打擊洗錢指引 2.9</p>
6	客戶風險評估	<p>1、鑑於客戶風險狀況會隨時間轉變，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不時覆核和更新客戶的風險評估，尤以持續監察時為然。</p> <p>2、金錢服務經營者制訂及執行本身的客戶風險評估框架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而框架的複雜程度亦應與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的性質和規模相稱，並應根據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機構層面進行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結果制訂。一般來說，客戶風險評估框架會包含客戶風險因素；國家風險因素；以及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的風險因素。</p>	<p>打擊洗錢指引 2.13</p> <p>打擊洗錢指引 2.14</p>

		<p>3、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客戶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關長證明（其中包括）：(a) 它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b)基於該客戶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度是合適的。</p>	打擊洗錢 指引 2.15
7	高級管理層	<p>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推行有效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以妥善管理已識別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高級管理層尤其應該委任一名屬管理層的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p>	打擊洗錢 指引 3.6
8	合規主任	<p>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 / 恐怖</p>	打擊洗錢 指引 3.9

		<p>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妥為識別、瞭解和管理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p> <p>(a)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在香港成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則包括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並能有效管理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b) 全方位監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更嚴格的管控及程式；</p> <p>(c)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p> <p>(d) 確保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充足、適當及有效。</p>	
9	洗錢報告主任	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並作為與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	打擊洗錢指引 3.10

		<p>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各項：</p> <p>(a) 覆核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p> <p>(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p> <p>(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p>	
10	<p>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有效地履行職責的要求</p>	<p>(a) 擁有合適資格及具備充足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知識；</p> <p>(b)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金錢服務經營者規模的限制）；</p> <p>(c) 通常長駐香港；</p> <p>(d) 在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p> <p>(e)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f) 完全熟悉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定及監</p>	<p>打擊洗錢指引 3.8</p>

		<p>管規定，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g) 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關長通函）；及</p> <p>(h)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p>	
11	獨立審核職能	<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獨立的審核職能。這職能應能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此職能應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及資源，讓其履行職責，包括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獨立覆核。</p> <p>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審核職能應定期對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覆核，以確保成效。覆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p> <p>(a)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為本方法的應用情況是否合適；</p>	<p>打擊洗錢 指引 3.11--3.12</p>

		<p>(b) 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是否有效;</p> <p>(c) 合規職能是否有效; 及</p> <p>(d) 職員對負責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水準。</p>	
12	知悉	<p>知悉可能包括:</p> <p>(a) 實際知悉;</p> <p>(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p> <p>(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p>	打擊洗錢 指引 7.2
13	懷疑	<p>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就金錢服務經營者而言，如某客戶的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的認知或異乎尋常（例如進行的模式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採取適當步驟，進一步審查該等交易，並識辨是否有可懷疑之處。</p> <p>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p> <p>(a) 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也應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p>	<p>打擊洗錢 指引 7.3</p> <p>打擊洗錢 指引 7.5</p>

		(b) 經最初識辨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14	通風報 訊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金錢服務經營者內部提出懷疑，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	打擊洗錢 指引 7.6
15	交易監 察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程式以監察交易。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式的設計、自動化程度及精密程度應適當地因應下列因素開發： (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b) 業務所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式； (e)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	打擊洗錢 指引 5.4

16	設計交易監察系統及應顧及交易可能的特徵	<p>(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p> <p>(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將單一交易分成多次現金存款）；</p> <p>(c) 交易的對口單位；</p> <p>(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p> <p>(e) 該客戶的正常戶口活動或營業額。</p>	打擊洗錢指引 5.7
17	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p> <p>(a) 備有經高級管理層審批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金錢服務經營者能夠有效管理和減低與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相關的風險；</p> <p>(b) 監察(a)項提及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推行情況，並視乎需要優化有關制度；</p> <p>(c) 在識別出較高風險時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管理和減低風險。</p> <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顧及本身的業務性質、規模</p>	<p>打擊洗錢指引 3.2</p> <p>打擊洗錢</p>

		<p>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推行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其中應包括：</p> <p>(a) 合規管理安排；</p> <p>(b) 獨立的審核職能；</p> <p>(c) 僱員甄選程式；及</p> <p>(d) 持續的僱員培訓計劃。</p> <p>在不抵觸第[3.18]及[3.19]段的情況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有外地分行或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當本指引的規定關乎及適用於有關外地分行及附屬企業時，便應推行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便對所有屬其金融集團的外地分行及附屬企業執行本指引載列的所有相關規定。</p> <p>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尤其應該透過其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所有外地分行及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設有程式，確保與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p>	<p>指引 3.4</p> <p>打擊洗錢 指引 3.15</p> <p>打擊洗錢 指引 3.16</p>
--	--	--	---

	<p>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在該地方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獲遵守。</p> <p>在所涉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在妥善保障共用資料的保密需要及用途（包括防止通風報訊）的情況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透過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執行下列各項：</p> <p>(a) 為盡職審查及管理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目的共用資料；</p> <p>(b) 在有需要時為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外地分行及經營與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呈交的客戶、帳戶及交易資料，交予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及 / 或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p> <p>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位處的司法管轄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對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與第[3.15]段所述的相關規定有所不同，則</p>	<p>打擊洗錢 指引 3.17</p> <p>打擊洗錢 指引 3.18</p>
--	--	---

		<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規定該分行或附屬企業於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執行兩者中較嚴格的規定。</p> <p>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因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不准許而未能執行較嚴格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尤其是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p> <p>(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關長；及</p> <p>(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打擊洗錢 指引 3.19</p>
18	<p>舉報可疑交易 (應由相對獨立的洗錢報告主任決</p>	<p>「SAFE」方法的詳情</p> <p>第一步驟 — Screen: 識別一項或以上可疑交易的指標</p> <p>第二步驟 — Ask: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p> <p>第三步驟 — Find: 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以判斷客戶應否如金融機構所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交易的活動</p>	<p>打擊洗錢 指引 7.11</p>

<p>定應否 向財富 情報組 作出舉 報)</p>	<p>第四步驟 —— Evaluate: 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p> <p>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報告主任。</p> <p>當評估某項內部報告時，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內部使用或提供予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有關報告所牽涉實體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這可包括：</p> <p>(a) 覆核透過有關連戶口進行之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採用的方法應盡可能以關係為本，並非以個別交易為本；</p>	<p>打擊洗錢 指引 7.13</p> <p>打擊洗錢 指引 7.17</p>
---	---	---

		<p>(b) 參考任何先前的客戶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及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和文件；及</p> <p>(c) 按照財富情報組推薦的有系統方法來適當地查問客戶，藉以識別可疑交易。</p> <p>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應收錄作出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內部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p> <p>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建立及保存向財富情報組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報告的紀錄。該紀錄應收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日期、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人，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如果認為恰當，這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處理。</p>	<p>打擊洗錢 指引 7.29</p> <p>打擊洗錢 指引 7.30</p>
19	自然 人	如自然人客戶更改姓名，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按	金 錢 服 務

	<p>客戶更改姓名</p>	<p>《打擊洗錢指引》第 4.3.3 段所載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數據，核實該新姓名。為減低假冒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利用現有紀錄核對新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其他數據（如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有疑問，金錢服務經營者可索取與更改姓名有關的適用文件複本（如結婚證書、改名契）。</p> <p>為免生疑問，如客戶的姓名於建立業務關係前已作更改，則只須識別和核實現時的姓名。</p>	<p>者牌照系統網站 -- 常見問題</p>
<p>20</p>	<p>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p>	<p>金錢服務經營應促使職員留意：</p> <p>(a) 金錢服務經營者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因未能遵守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p> <p>(b) 金錢服務經營者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因未能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p> <p>(c)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打擊洗錢</p>	<p>打擊洗錢指引 9.4</p>

	<p>條例，任何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及職員本身職責有關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此等責任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p> <p>(d)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p> <p>(e) 任何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而這些技巧、方法及趨勢是職員為金錢服務經營者履行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具備的。</p> <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視乎可運用的資源及職員的培訓需要，考慮在提供培訓時混合使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學習系統、課堂上的集思培訓、相關影片及紙張形式或以內聯網為本的程式手冊。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考慮使用特別組織的文章及典型案件作為培訓材料。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能夠向關長證明所有培訓材料應是最新的，並且應符合現行規定及標準。</p> <p>無論使用哪種培訓方法，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監</p>	<p>打擊洗錢 指引 9.6</p> <p>打擊洗錢</p>
--	---	------------------------------------

		<p>察誰人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培訓的類別，並備存紀錄。紀錄應最少保存3年。</p> <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監察培訓的效用。這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p> <p>(a) 測試職員對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式及對他們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理解，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p> <p>(b) 監察職員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內部報告的質和量，藉此找出進一步的培訓需要，並且採取適當行動；</p> <p>(c) 監察職員出席培訓的情況，並對沒有合理理由而缺席培訓的職員作出跟進。</p>	<p>指引 9.7</p> <p>打擊洗錢 指引 9.8</p>
21	備存紀錄	<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每項由該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的（本地及國際）交易，備存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這些資料應足</p>	<p>打擊洗錢 指引 8.5</p>

		<p>以重組個別交易，以便在有需要時為檢控犯罪活動提供證據。</p> <p>如該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p> <p>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p>	<p>打擊洗錢 指引 8.7</p>
22	<p>應備存的文件及記錄</p>	<p>(a) 在識別及（如適用）核實任何客戶及 / 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 / 或受益人及 / 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 / 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p> <p>(b) 在執行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程式（包括簡化的盡職審查及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期間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p> <p>(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p> <p>(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或風險評估表格），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p>	<p>打擊洗錢 指引 8.3</p>

		<p>務通訊（最低限度應包括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p> <p>(e) 任何已作分析的結果（例如當交易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時，為確立其背景及目的而作出詢問）。</p>	
23	文件紀錄的保存時間	<p>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後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p>	打擊洗錢指引 8.4

备注：

- 1、文本“标红”部分为参考专项练习得所有题目出现频率出现次数较多，考查类型比较多变而进行标注的。
- 2、文本“标蓝”部分为参考专项练习得所有题目所设题型容易出现混淆的字眼。

作答技巧：

- 1、熟悉记忆重点知识。根据近期的题目题型设计看，出题的考察范围基本都是按《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香港海关发布的《牌照指引》等资料原文出题的，即要求考生必须熟悉各类资料原文，便可应付所考查题目。
- 2、抓住题干考点。认真阅读题目，抓出考查的考点内容进行做题。选项基本都为四选三，只要清楚考点所在再根据熟悉掌握的知识内容排除掉未涉及的，或者说较为陌生的选项即可。
- 3、排除选项说法过于绝对的。若选项内出现“一定”、“只要”、“凡是”、“必定”等字眼时，根据题目原意作出排除。
- 4、数字题型题目。遇到出现考查数字的题目，一定一定要牢记原文知识点。
- 5、“以上皆是/否”题。一般对于题目较为陌生，选项篇幅较长，没有出现明显说法错误的/说法基本不按原文来的，较难判断是否的，多数可以选择“以上皆是/否”。
- 6、主观臆想比较明现的。如：“按管理层的个人喜好制订课程”、“由高层管理者自己决定”、“根据个人意愿……”等选项出现时，普遍说法都是错误的。